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615131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說明五(1811841_10615131100_1_1811841_10615131100_1.doc、1811841_10615131100_1_1811841_10615131100_2.doc、1811841_10615131100_1_1811841_10615131100_3.pdf、1811841_10615131100_1_1811841_10615131100_4.pdf、1811841_10615131100_1_1811841_10615131100_5.pdf、1811841_10615131100_1_1811841_10615131100_6.doc、1811841_10615131100_1_1811841_10615131100_7.doc)

主旨：遴請貴屬人員協助辦理本縣「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作業，作業期間請惠予公(差)假登記，若為教師身分，准予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審查人員名單詳見附件，中正國小工作人員6人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 二、審查作業時間：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20分假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召開積分審查說明會，請於當日上午8時10分前報到，9時起辦理積分審查，審查時間為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 三、審查作業地點：中正國小活動中心。
- 四、為佈置會場所需，5月5日核予中正國小工作人員7名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五、檢附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表、申請表填表說明、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問答集及送件資料檢核表各一份，請先行參閱。

正本：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2017-05-05
交 10:08:10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